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修订稿）》、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增资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的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公司运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向宁波新材料增资。向宁波新材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以宁波新材料为主体实施“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上述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材料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太仓东华出资 142,000 万元，占比 47.33%；南京东华出资 73,000 万元，占比 24.33%；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13.3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华硅谷”）出资 45,000 万元，占比 15.00%。宁波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本议案涉及事项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修订稿）》、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有关内容一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修订稿）》、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的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公司运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宁波百地年增资。向宁波百地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宁波百地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以宁波百地年为主体实施“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本议案涉及事项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1月修订稿)》、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有关内容一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1月修订稿）》、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175.27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增资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材料”），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的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公司运用募集资金58,175.27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向子公司连云港新材料增资。向连云港新材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增资完成后，连云港新材料注册资本为63,000.00万元，其中：南京东华出资300.00万元，占比0.48%；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2,700.00万元，占比99.52%。连云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以连云港新材料为主体实施“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本议案涉及事项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1月修订稿)》、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有关内容一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1	宁波百地年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3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3
	合计		3				3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232.27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9.70亿元，控股子公司162.57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110.45亿元，其中：东华能源22.90亿元，控股子公司87.55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